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86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辦法、附件1110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報名表、附件2110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設計格式、附件3110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、附件4教案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(376550000A_1100186013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0018601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186013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00186013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00186013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至110年9月22日截止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898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4010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保護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實施，並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，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。
- 三、前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 - (一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

110/09/13



園之合格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實習之師資生），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（含代理人員）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三人為限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（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）。

(三)時間：至110年9月22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四)教案內容：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。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及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，本次教案徵選著重培養學生海洋教育素養，使學生瞭解「我怎麼影響海洋」及「海洋怎麼影響我」，爰教案徵選主題聚焦於「我不傷害海洋」（重點在回歸自己的行動，例如：我的減塑行動、我的淨灘行動等）及「海洋不傷害我」（重點在理解海洋的特質，及對應自己與海洋的互動行為，例如：認識潮間帶觀察生物的時間與方法、認識如何因應離岸流等）並進行課程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內容，於課堂上實際教學後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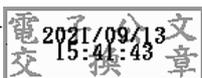
(五)收件方式：以郵寄報名，請送交教案紙本正本（含實施辦法之附件1至3）與光碟1份，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（如實施辦法之附件4）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收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林佩貞小姐，(02) 2462-2192轉1247。

五、檢附教案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